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1991年

第一卷

第四十三届会议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1991年4月29日—7月19日

联合国
纽约, 1993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时省略为前有年度和省略号的“年鉴”(如《1980年……年鉴》)。

国际法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年鉴由两卷组成:

第一卷:该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第二卷(第一部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会议期间审议的其他文件;

第二卷(第二部分):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凡提及以上各卷和各卷中的引文均指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的本年鉴各卷的最后印刷文本。

*

* *

本卷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N.4/SR.2205—A/CN.4/SR.2252),并根据委员会委员的要求做了更正和必要的编辑上的修改。

A/CN.4/SER.A/199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3.V.8

目 录

	页次	页次	
委员会委员	x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续)	14
主席团成员	x	第 2209 次会议	
议程	xi	1991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简称	xii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本卷所引用的多边公约	xiii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续)	
第四十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xvi	Z 条和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续)	15
第 2205 次至第 2252 次会议简要记录		第 2210 次会议	
第 2205 次会议		199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	
199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25 分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本届会议开幕	1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续)	
卸任主席的讲话	1	Z 条和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续)	20
通过议程	2	第 2211 次会议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	199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第 2206 次会议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199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续)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完)	4	Z 条和	
起草委员会主席的进度报告	4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续)	28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续)	4	第 2212 次会议	
第 2207 次会议		199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零 5 分	
199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零 5 分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起草委员会主席的进度报告(续完)	5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续)	
危害人害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Z 条和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续)	35
Z 条和		第 2213 次会议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5	1991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零 5 分	
第 2208 次会议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199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10 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续)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Z 条和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续)	42
Z 条和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续)	9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条款草案的第一部分:	
		第(1)(2)条(用语)	50

	页次		页次
第 2214 次会议		第 4 条(本条款不溯及既往)	75
199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		第 5 条(国家豁免)	7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第 6 条(实行国家豁免的方式)	75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续)		第 7 条(明示同意行使管辖)	76
Z 条和		第 8 条(参加法院诉讼的效果)	76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续)	52	第 9 条(反诉)	76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第 10 条(商业交易)	76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续)			
条款草案的第一部分:		第 2219 次会议	
第(1)(2)条(用语)(续)	53	1991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零 5 分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	
第 2215 次会议		条款草案的二读审议(续)	
199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第 10 条(商业交易)(续)	79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第 11 条(雇用合同)	80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续)		第 12 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1
条款草案的第一部分:		第 13 条(财产的所有权、占有和使用)	81
第(1)(2)条(用语)(续)	55	第 14 条(智力产权和工业产权)	82
		第 15 条(纳税事务)	82
第 2216 次会议		第 16 条(参加公司或其他集体机构)	82
1991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第 17 条(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	83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第 10 条(商业交易)(续)	86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续)		第 15 条(纳税事务)(续)	87
条款草案的第一部分:			
第(1)(2)条(用语)(续)	58	第 2220 次会议	
		1991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10 分	
第 2217 次会议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	
199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条款草案的二读审议(续)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第 10 条(商业交易)(续完)	88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续)		第 15 条(纳税事务)(续完)	88
条款草案的第一部分:		第 18 条(仲裁协定的效果)	92
第(1)(2)条(用语)(续)	64	第三部分(不得援引国家豁免的诉讼)的标题	93
第 2218 次会议		第 2221 次会议	
199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99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10 分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续完)		条款草案的二读审议(续)	
条款草案的第一部分:		第 17 条(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续)	94
第(1)(2)条(用语)(续完)	69	第 19 条(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	94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第 20 条(特定种类的财产)	95
条款草案的二读审议		第 21 条(诉讼文书的送达)	96
第 1 条(本条款的范围)	72	第 22 条(缺席判决)	97
第 2 条(用语)	73	第 23 条(法院诉讼期间的特权和豁免)	97
第 3 条(不受本条款影响的特权和豁免)	74		

	页次		页次
第一部分(导言)、第二部分(一般原则)、第四部分 (在法院诉讼中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和 第五部分(杂项规定)的标题	98	第 2227 次会议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 际责任		1991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零 5 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 际责任(续)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续)	134
条款草案的二读审议(续)		第 2228 次会议	
第 17 条(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续完)	100	199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二读通过条款草案	101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 际责任(续)	
向特别报告员致敬	101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续)	143
第 2222 次会议		国际法讲习会结束	148
199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 际责任(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续)	102	第 2 条(用语)	149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第 2229 次会议	
规划组主席的发言	106	199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零 5 分	
第 2223 次会议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199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 际责任(续)		第 2 条(用语)(续完)	152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续)	107	第 10 条(各种使用之间的关系)	
第 2224 次会议		第 26 条(管理)	155
1991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零 5 分		第 27 条(调节)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 际责任(续)		第 28 条(设施)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续)	114	第 29 条(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水道和设施)	159
第 2225 次会议		第 30 条(间接程序)	
199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第 31 条(对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或资料)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 际责任(续)		第 32 条(根据国内法提出要求)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续)	119	第 2230 次会议	
第 2226 次会议		199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10 分	
199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零 5 分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 际责任(续)	128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	
		第 29 条(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水道和设施)(续完)	163
		第 33 条(不歧视)	163
		第 32 条(根据国内法提出要求)(续)	164
		第 2231 次会议	
		1991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10 分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	
第 33 条(不歧视)(续完)	169
第 32 条(根据国内法提出要求)(续完)	171
第六部分(杂项规定)的标题	174
起草委员会对委员会先前通过的条款建议的修正	174
一读通过条款草案	175
向特别报告员致敬	176

第 2232 次会议

199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10 分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和第六次报告

条款草案的第三部分:

 第 12 条

条款草案的第四部分:

 第 13 至 17 条和

条款草案的第五部分:

 第 18 至 22 条

177

第 2233 次会议

199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180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和第六次报告(续)

条款草案的第三部分:

 第 12 条

条款草案的第四部分:

 第 13 至 17 条和

条款草案的第五部分:

 第 18 至 22 条(续)

183

第 2234 次会议

1991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25 分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和第六次报告(续)

条款草案的第三部分:

 第 12 条

条款草案的第四部分:

 第 13 至 17 条和

条款草案的第五部分:

第 18 至 22 条(续)	186
----------------------	-----

第 2235 次会议

1991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和第六次报告(续)

条款草案的第三部分:

 第 12 条

条款草案的第四部分:

 第 13 至 17 条和

条款草案的第五部分:

 第 18 至 22 条(续)

189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续完)

194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完)

 条款草案的二读审议(续完)

198

第 2236 次会议

199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续完)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和第六次报告(续完)

条款草案的第三部分:

 第 12 条

条款草案的第四部分:

 第 13 至 17 条和

条款草案的第五部分:

 第 18 至 22 条(续完)

198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

第一部分

 第 1 条(定义)

200

 第 2 条(定性)

200

 第 3 条(责任和惩罚)

200

 第 4 条(动机)

200

 第 5 条(国家的责任)

200

 第 6 条(审判或引渡的义务)

203

 第 7 条(不适用法定时效)

203

 第 8 条(司法保证)

203

 第 9 条(一事不再理)

203

 第 10 条(不溯及既往)

204

 第 11 条(政府或上级的命令)

204

 第 12 条(上级的责任)

204

	页次		页次
第 13 条(官方地位和责任)	204	第 23 条(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245
第 14 条(抗辩理由和减轻处罚情节)	205	第 24 条(国际恐怖主义)	245
第 2237 次会议		第 2241 次会议	
199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0 分		199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续充)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充)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209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续充)	247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充)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充)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充)	212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充)	249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第 25 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250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		第 26 条(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行为)	252
第二部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		第 22 条(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续充)	254
第 15 条(侵略)	213	一读通过治罪法草案	259
第 16 条(侵略的威胁)	218	向特别报告员致敬	259
第 17 条(干涉)	218	第 2242 次会议	
第 18 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	218	199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50 分	
第 2238 次会议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199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零 5 分		第四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国家责任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	220	26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第 2243 次会议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		199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第 17 条(干涉)(续充)	22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 2239 次会议		第四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1991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零 5 分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266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		第二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第 18 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续充)		A. 导言	
.....	229	B. 委员会的建议和	
第 19 条(种族灭绝)	229	C. 向特别报告员小木曾本雄先生致敬	269
第 20 条(种族隔离)	232	D.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	
第 21 条(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行为)	234	第 1 条(本条款的范围)的评注	269
第 2240 次会议		第 2 条(用语)的评注	
1991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10 分		27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第 2244 次会议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		199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第 21 条(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行为)(续充)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	238	第二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	
第 22 条(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续充)	239	D.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续)	
第 2241 次会议		第 2 条(用语)的评注(续充)	
199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272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充)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续充)	247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充)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充)	249		
第 25 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250		
第 26 条(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行为)	252		
第 22 条(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续充)	254		
一读通过治罪法草案	259		
向特别报告员致敬	259		

	页次
第3条(不受本条款影响的特权和豁免)的评注	278
第4条(本条款不溯及既往)的评注	279
第5条(国家豁免)的评注	279
第6条(实行国家豁免的方式)的评注	279
第2245次会议	
1991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时零5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二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	
D.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续)	
第7条(明示同意行使管辖)的评注	280
第8条(参与法院诉讼的效果)的评注	280
第9条(反诉)的评注	281
第10至17条的整体评注	282
第10条(商业交易)的评注	282
第2246次会议	
1991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零5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二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	
D.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续)	
第10条(商业交易)的评注(续)	283
第2247次会议	
1991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时15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二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完)	
D.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续)	
第10条(商业交易)的评注(续完)	287
第11条(雇用合同)的评注	287
第12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的评注	289
第13条(财产的所有权、占有和使用)的评注	289
第14条(智力产权和工业产权)的评注	290
第15条(参加公司或其他集体机构)的评注	290
第16条(国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的评注	291
第17条(仲裁协定的效果)的评注	293
第18条(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的评注	294
第19条(特定种类的财产)的评注	294

	页次
第20条(诉讼文书的送达)的评注	294
第21条(缺席判决)的评注	295
第22条(法院诉讼期间的特权和豁免)的评注	295
第2248次会议	
1991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7时25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第三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A. 导言	296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296
C. 向特别报告员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致敬	296
D.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	
1.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	
2.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2、10、26至29和第32条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第2条(用语)的评注	296
第10条(各种使用之间的关系)的评注	296
第26条(管理)的评注	296
第27条(调节)的评注	296
第28条(设施)的评注	297
第29条(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水道和设施)的评注	297
第32条(不歧视)的评注	298
第2249次会议	
199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时10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七章. 国家责任	
A. 导言	300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300
C. 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第二部分条款草案案文	300
第五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A. 导言	301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301
第2250次会议	
1991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完)	

	页次		页次
第五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完)		第 14 条(抗辩理由和减轻处罚情节)的评注	315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307	第 19 条(种族灭绝)的评注	315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第 20 条(种族隔离)的评注	316
A. 委员		第 21 条(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行为)的评注	316
B. 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的评注	318
C. 起草委员会		第 26 条(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行为)的评注	320
D. 秘书处和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续完)	
E. 议程	307	F.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情况概述(续完)	321
F.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情况概述	307	第八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续)	321
第八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308		
第 2251 次会议		第 2252 次会议	
199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15 分		199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25 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完)	
第四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完)		第三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续完)	
A. 导言	314	B.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322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314	B 之二. 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合作活动	322
C. 向特别报告员杜杜·锡亚姆先生致敬	314	C.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23
D.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D. 出席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代表	323
1.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	315	E. 国际法讲习会	323
2.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3、4、5、11、14、19、20、21、22 和 26 条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315	F.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讲座	323
第 3 条(责任和惩罚)的评注	315	第六章.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323
第 4 条(动机)的评注	315	A. 导言	323
第 5 条(国家的责任)的评注	315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323
第 11 条(政府或上级的命令)的评注	315	本届会议结束	324

委员会委员

姓名	国籍		
博拉·阿德苏姆德·阿吉博拉亲王	尼日利亚	豪尔赫·E. 伊留埃卡先生	巴拿马
侯塞因·巴哈纳先生	巴林	安德列亚斯·J. 雅科维德斯先生	塞浦路斯
奥恩·哈索内先生	约旦	阿卜杜勒·G. 科罗马先生	塞拉利昂
里亚兹·巴哈茂德·萨米·凯西先生	伊拉克	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	阿尔及利亚
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	意大利	斯蒂芬·C. 麦卡弗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阿根廷	弗兰克·X. 恩詹加先生	肯尼亚
朱里·G. 巴尔谢戈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小木曾本雄先生	日本
约翰·艾伦·比斯利先生	加拿大	斯坦尼斯瓦夫·帕夫拉克先生	波兰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摩洛哥	阿兰·佩莱先生	法国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	埃及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印度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巴西	埃迪尔贝·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	马达加斯加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	委内瑞拉	埃马努埃卡·J. 鲁库纳斯先生	希腊
古兹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	冰岛	塞萨尔·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	墨西哥
劳雷尔·B. 弗朗西斯先生	牙买加	史久镛先生	中国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德国	路易斯·索拉里·图德拉先生	秘鲁
弗朗西斯·马洪·海斯先生	爱尔兰	杜杜·锡亚姆先生	塞内加尔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	德国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	保加利亚

主席团成员

主席: 阿卡杜勒·G. 科罗马先生

第一副主席: 约翰·艾伦·比斯利先生

第二副主席: 塞萨尔·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斯坦尼斯瓦夫·帕夫拉克先生

报告员: 侯塞因·巴哈纳先生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了本届会议。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弗拉基米尔·S. 科特赖尔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未出席时代表秘书长。

议 程

委员会在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2205 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国家责任。
3.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5.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7.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8.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9.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0.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 其他事项。

简 称

EC	欧洲共同体
ECE	非洲经济委员会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ICJ	国际法院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LA	国际法协会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TU	国际电信联盟
OAS	美洲国家组织
OUA	非洲统一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IJ	国际常设法院
UNCE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IEF	联合国儿基金会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 *

《国际法院裁决集》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集》
《国际常设法院 A 辑》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集》(第 1—24 集:直到并包括 1930 年)
《国际常设法院 A/B 辑》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命令和咨询意见集》(第 40—80 集:自 1931 年开始)

*

* *

关于引文的说明

除非另有说明,从用英文以外的语文撰写的著作中援引的话已由秘书处翻译成英文。

本卷所引用的多边公约

来 源

人权

- 《禁奴公约》(日内瓦,1926年9月25日)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60卷,第253页。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纽约,1948年12月9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8卷,第277页。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日内瓦,1951年7月28日) 同上,第189卷,第137页。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日内瓦,1956年9月17日) 同上,第266卷,第3页。
- 《欧洲引渡公约》(巴黎,1957年10月13日) 同上,第359卷,第273页。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纽约,1966年12月16日) 同上,第999卷,第171页。
-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纽约,1968年11月26日) 同上,第754卷,第73页。
- 《美洲人权公约》(圣何塞,1969年11月22日) 同上,第1144卷,第123页。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纽约,1973年11月30日) 同上,第1015卷,第243页。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纽约,1984年12月10日)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1号》,第39/46号决议,附件。
- 《儿童权利公约》(纽约,1989年11月20日)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附件。
- 特权与豁免,外交关系
-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伦敦,1946年2月13日) 同上,第1卷,第15页。
-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纽约,1947年11月21日) 同上,第33卷,第261页。
-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1961年4月18日) 同上,第500卷,第95页。
-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维也纳,1963年4月24日) 同上,第596卷,第261页。
- 《欧洲国家豁免公约》(巴塞尔,1972年5月16日)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74卷(斯特拉斯堡,1972年)。
-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维也纳,1975年3月14日) 联合国,《1975年法律年鉴》,(出售品编号:E.77.V.3),第87页。
- 环境与自然资源
- 《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的非洲公约》(阿尔及尔,1968年9月15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01卷,第3页。

- 《关于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布鲁塞尔,1969年11月29日) 同上,第973卷,第3页。
-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墨西哥、莫斯科和华盛顿,1972年12月29日) 同上,第1946卷,第120页。
-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伦敦,1973年11月2日) 联合国,《1973年法律年鉴》,(出售品编号:E.75.V.1),第81页。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纽约,1976年12月10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08卷,第151页。
- 《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民事责任的公约》(伦敦,1976年12月17日) 环境规划署,《环境领域的多边条约选编》,参考丛书3(内罗毕,1983年)。
- 《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维也纳,1985年3月22日) 环境规划署,《环境领域的多边条约选编》,(剑桥、英格兰,1991年),第2卷,第301页。
- 《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1987年9月16日) 同上,第309页。
- 《巴塞尔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公约》(巴塞尔,1989年3月22日) 环境规划署文件IG.80/3号
- 《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巴马科,1991年,1月30日) 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
- 《越界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埃斯波,1991年2月25日) 文件E/ECE/1250,1991年。
- 海洋法
- 《统一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布鲁塞尔,1926年4月10日)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一百七十六卷,第199页。
- 《公海公约》(日内瓦,1958年4月29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50卷,第11页。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蒙特哥贝,1982年12月10日)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出售品编号:E.84.V.3),第151页,文件A/CONF.62/122。
- 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
-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的日内瓦议定书》(日内瓦,1925年6月17日)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 《日内瓦保护战争受害者公约》(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和《有关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一号议定书》(日内瓦,1977年6月8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31页起各页。同上,第1125卷,第3页。
- 条约法
-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1969年5月23日) 同上,第1155卷,第331页。
- 工业产权
- 《保护工业产权巴尔公约》(巴称 1883年3月20日) 同上,第828卷,第305页。

- 雇佣军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纽约,1989年12月4日)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第44/34号决议,附件。
- 麻醉品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维也纳,1988年12月20日) 联合国文件 E/CONF. 82/15 和 Corr. 1。
- 核武器和其他武器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莫斯科,1963年8月5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9卷,第43页。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1972年4月10日) 同上,第1015卷,第163页。
核活动和外层空间活动所造成损害的责任
同上,第956卷,第251页。
《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巴黎,1960年7月29日) 同上,第1063卷,第265页。
《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维也纳,1963年5月21日) 原子能机构,《法律丛书》,第14号(维也纳,1987年)。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维也纳,1986年9月26日) 同上。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维也纳,1986年9月26日) 同上。
《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共同协定书》(1988年9月21日) 原子能机构,1989年。
- 外层空间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1967年1月27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第205页。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1972年3月29日) 同上,第961卷,第187页。
- 电信
《国际电信公约》(马德里,1932年12月9日)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一百五十一卷,第4页。
- 恐怖主义
《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日内瓦,1937年11月16日) 国际联盟,文件 C. 546. M. 383. 1937. V。

第四十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件	标题	备注
A/CN. 4/434	临时议程	油印件。关于所通过的议程,见上文第 页。
A/CN. 4/435 (和 Corr. 1) 和 Add. 1(Corr. 1) *	特别报告员杜杜·锡亚姆先生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九次报告	转载于《199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A/CN. 4/436(和 Corr. 1、2 和 3)	特别报告员斯蒂芬·C·麦卡弗里先生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第七次报告	同上
A/CN. 4/437(和 Corr. 1)	特别报告员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七次报告。	同上。
A/CN. 4/438(和 Corr. 1)	特别报告员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的第五次报告	同上。
A/CN. /439	特别报告员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的第六次报告	同上。
A/CN. 4/440 和 Add. 1	特别报告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三次报告	同上。
A/CN. 4/L. 456	秘书处编号的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专题摘要	油印件。
A/CN. 4/L. 457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标题和案文:第 1 至第 23 条。	见第 2218 次会议(第 23 段起各段)、第 2219 次会议(第 15 段起各段)、第 2220 次会议(第 59 段)、第 2221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第 9—60 段)。
A/CN. 4/L. 458 (和 Corr. 1) 和 Add. 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条款标题和案文:第一和第二部分;第 1—26 条	见第 2236 次会议(第 14 段起各段)、第 2237 次会议(第 34 段起各段)、第 2239 次会议(第 2 段起各段)、第 2240 次会议(第 2 段起各段)、第 2241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第 26—58 段)。
A/CN. 4/L. 460	[编号未使用]	
A/C/L. 46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第一章(会议的组织)	油印件。关于所通过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6/10)。最后案文载于《199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 A/CN. 4/435 和 A/CN. 4/435/Add. 1 的更正被综合编入一份单一文件中。

A/CN. 4/L. 462 和 Add. 1(和 Add. 1/ Corr. 2 和 3)、2(和 Add. 2/Corr. 1)和 3[Add. 3/Corr. 1]	同上;第二章(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同上。
A/CN. 4/L. 463(和 Corr. 1)和 Add. 1、2、3 和 4	同上;第三章(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同上。
A/CN. 4/L. 464 和 Add. 1、2、3 和 4	同上;第四章(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同上。
A/CN. 4/L. 465	同上;第五章(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 后果的国际责任)	同上。
A/CN. 4/L. 466	同上;第六章(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同上。
A/CN. 4/L. 467	同上;第七章(国家责任)	同上。
A/CN. 4/L. 468(和 Corr. 1)	同上;第八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同上。
A/CN. 4/SR. 2205 — A/CN. 4/SR. 2252	第 2205 次会议至第 2252 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	油印件。最后案文载 于本卷。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简要记录

1991年4月29日至7月19日在日内瓦举行

第2205次会议

1991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时25分

卸任主席：史久镛先生

主席：阿卜杜勒·G·科罗马先生

出席：阿吉博拉亲王、巴哈纳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本雄先生、帕夫拉克先生、佩莱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本届会议开幕

1. 卸任主席宣布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幕，对委员会各位委员表示欢迎。

卸任主席的讲话

2. 卸任主席说，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他担任了委员会的代表，并在第六委员会上介绍了关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①在当时的发言中，^②他指出了委员会特别要征求各国政府意见的那些具体问题，并简单解释了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① 转载于《199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文件A/45/10。

^②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3段起各段。

3. 大会非常赞赏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国际刑事管辖的可能性问题以及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各国政府表达的许多意见、想法和建议反映在第六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秘书处编写的议题摘要(A/CN.4/L.456)中，这些必将帮助委员会找出可行办法解决其面临的复杂问题，调解各国相互对立的立场和利益。但是，第六委员会对委员会在国家责任和国际赔偿责任两个议题上的工作进度感到有些不安：国家责任和国际赔偿责任。一些代表团希望得到关于每一问题的“议题现状”报告，主席当时答应向有关特别报告员转达这一建议。

4.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委员会法律工作与各国政府和大会通过的政治决定之间的关系，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极有必要同其上级机关保持密切而适当的相互关系。各国代表团在此方面提出了一些想法和建议，有时也不免提出尖锐批评，例如批评委员会的报告篇幅冗长，时间拖延，选题不当，工作缺乏效率和成果。这些批评应配合第六委员会关于报告的讨论审查。从其中某些批评，他得出结论：规划小组和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必须拨出足够时间考虑各国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彻底审议和全面评价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

5.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某些成员以担负其他各种任务为由，很勉强同意委员会届会于4月底开始。他曾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此类困难，并且向日内瓦会议事务司司长提出了这一问题。该司长警告说，如果委员会关键的最后一星期工作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最后一星期工作同时进行，委员会或许不能得到充分的会议服务。此外，日内瓦的夏季会议日历安排得非常满，使会议事务司没有什么回旋余地，鉴于1990年以来大幅度削减资金，情况尤其如此，因

此,将委员会会议的开始日期推迟到5月似乎将遇到实际困难,但这并非说委员会不能寻求所有委员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6. 随后,他回顾了大会通过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41号决议再次请委员会要求其特别报告员参加他们所负责的议题的讨论,还要求委员会向它报告第四十三届会议最终将如何作出安排,在会议开始时允许起草委员用两星期集中工作。但是,第六委员会本身也承认,这一安排只能由国际法委员会自己决定。为了避免误解,他认为今后不要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写入此类事务。

7.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举行了有益的非正式磋商,研究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并研究随后通过什么程序得以在此方面促成为大家接受的决定,大会同一日期第45/43号决议对此表示满意。这些磋商主要针对第17、第18和第28条,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继续进行这些磋商。

8. 涉及委员会工作的第三个决议是1990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45/40号决议,包括了十年第一期间(1990-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他相信计划小组、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和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将对该十年作出贡献。

9. 配合委员会同其他非政府法律机构合作的传统政策,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了1990年8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美洲法律委员会会议,佩莱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了1990年12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会议。他本人参加了1991年4月22日至27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三十届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产生了许多令人感兴趣的想法,其中之一涉及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议题,值得委员会详细审议。这涉及到某一国代表团所强调的一个论点,大意是由于国家和国家企业是单独的实体,冻结其中之一的资产不应当同时冻结其他实体的资产。他还参加了1991年2月28日至3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国际法议题的讨论会。^④

10. 阿吉博拉亲王对离任主席于在任期间所作的出色工作以及对他代表委员会在各种讲坛上的高水平发言表示敬意。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卸任主席指出,关于任命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的问题的谈判仍在进行之中,他建议终止会议,以便进一步磋商。在本届会议上,主席原则上应来自非洲集团,第一副主席应来自西欧集团和其他国家,其他区域集团分别担任第二副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等职。

下午3时50分会议暂停,5时复会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科罗马先生为主席。

科罗马先生入主席座。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为第二副主席。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帕夫拉克先生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侯赛因·巴哈纳先生为报告员。

12. 主席感谢委员会委员给予他的荣誉并宣布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将在晚些时候提名第一副主席之职候选人。

通过议程(A/CN.4/434)

13.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暂定议程(A/CN.4/434)。

议程(A/CN.4/434)通过。

^④ 该报告见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Proceedings of a symposium, Geneva, 28 February - 2 March 1991 (J. Dahlitz 和 D. Dicke 编辑),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E.91.0.14)。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

14. 恩詹加先生援引了大会第 45/41 号决议的第 11 段,其中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48 段中表示打算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起草委员会能有两周的集中工作,并请国际法委员会就该项安排的结果提出报告,他说,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起草委员会应以何种方式继续工作将是有益的。

15. 阿吉博拉亲王、帕夫拉克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和恩詹加先生参加了交换意见,此后,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中止会议,让起草委员会主席能够同国际法委员会其他成员就起草委员会应如何尽可能提高其工作效率进行磋商。

下午 5 时 20 分委员会会议暂停,6 时复会

16. 帕夫拉克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宣布,国际法委员会下列委员同意参加起草委员会: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佩莱先生、斯里尼瓦萨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久镛先生。

17. 他回顾说,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同意,为了达到委员会为自己制订的目标,在本届会议开始时允许起草委员会集中进行两星期工作;因此,他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日内瓦的所有委员在此两星期中应参加起草委员会会议。

就这样议定。

18. 主席宣布,从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5 月 3 日星期五,起草委员会上下午都开会,将于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起草工作的进度报告。

19. 锡亚姆先生要求得到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更多细节。他特别希望知道上午涉及哪些议题,下午涉及哪些议题。

20. 主席说,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起草委员会开始时应审议关于国家豁免的条款草案,在关于这一优先问题的取得足够进展时,然后转向其他议题。

21. 锡亚姆先生、恩詹加先生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参加了交换意见,此后,为了更好地利用起草委员会的现有时间,帕夫拉克先生在马希乌先生的支持下建议在第一个星期集中精力于关于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委员会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该草案的二读,然后,依工作状况和进展速度,在第二星期举行若干次会议,讨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问题或国际水道非航运利用法问题,最后再回到管辖豁免问题。

22.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接受了帕夫拉克先生的建议。

就这样议定。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

第 2206 次会议

199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主席:阿卜杜勒·G·科罗马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佩利特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完)

1. 主席忆及前一次会议推迟了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的选举。

以鼓掌方式选举比斯利先生为第一副主席。

会议于上午10时零5分休会并于10时30分复会。

起草委员会主席的进度报告

2. 帕夫拉克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他很高兴向委员会报告,在本届会议上负有特别重要任务的起草委员会,由于其全体成员以及委员会其他委员的积极努力和所表现的负责精神,已取得了一些进展。起草委员会继续对特别报告员就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议程项目3)这一专题提交的条款进行二读,并暂时通过了第17和第18条,第18条在稍后阶段审议时还须作一些补充。起草委员会目前已开始对条款草案提出的一个最为棘手的问题——即国有企业问题进行审议并已取得了某些实质性进展。起草委员会通过了第2条的一部分,起草了一个新的第1款(b)项第(三)目,并开始为第11条之二找出某种折衷形式,以便将来有可能成为第10条的一部分。起草委员会打算就该专题继续进行工作,中间将拨出时间简短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议程项目4)中悬而未决的条款,并且希望在下周末以前完成这项工作。最后,他提议任命索拉里·图德拉先生为起草委员会成员。

就这样议定。

3. 主席感谢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汇报并就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向他和所有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人表示祝贺。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续)

[议程项目1]

4. 主席说,鉴于几位特别报告员均未出席,扩大的主席团认为眼下不宜提出本届会议的全部时间表,只建议在起草委员会两周集中工作结束之后,国际法委员会应回复正常的会议安排。因此,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应于5月14日星期二举行,将予审议的第一个专题应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议程项目4)。

就这样议定。

5. 主席说,他收到了会议事务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其中提醒本委员会注意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 A号决议的内容。信中就联合国各机构如何在不影响其工作成功的情况下最佳地利用为它们提供的会议事务资源,以各种方式提出了建议,并请他注意所提的建议,把来信以及第45/238 A号决议中有关部分的内容告诉本委员会。在委员会的许可下他打算答复说,国际法委员会有着利用会议资源的出色记录,充分注意到来信中提到的建议并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保持它对会议资源极高的利用率。

就这样议定。

6. 科特赖尔先生(委员会秘书)在答复比利斯先生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询问时确认,1991年5月9日和20日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正式假日,这两天没有会。

7. 佩利特先生说,他提出抗议,5月1日是世界大多数国家的节日,但日内瓦办事处却不庆祝,相反偏偏在全球性意义较少的节日放假。

8. 主席说,他将把佩利特先生的意见转达给有关官员。

上午10时45分散会

第2207次会议

1991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零5分

主席:阿卜杜勒·G·科罗马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佩利特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

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的进度报告(续完)

1. 帕夫拉克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起草委员会充分利用了分配给它的时间。经过两周的艰苦工作,它实际上已完成了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二读,仅有两个问题尚待解决。将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案文比原来案文少两条,因为有两条草案合而为一,另一条被删除。他感谢起草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及委员会其他委员的合作,并感谢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主席感谢起草委员会主席和所有参加该委员会工作的委员。他祝愿该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取得成功。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①(A/CN.4/435 和 Add. 1;^②A/CN.4/456, B 节; A/CN.4/L.459 和 Corr. 1 和 Add. 1; ILC(XL III)/Conf. Room Doc. 3)

[议程项目 4]

特别报告员第九次报告

Z 条和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3. 主席请特别报告员介绍有关这一项目并载有 Z 条草案的第九次报告(A/CN.4/435 和 Add. 1), Z 条草案案文如下:

^① 委员会在 1954 年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治罪法草案(《195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51-152 页,文件 A/2693,第 54 段),转载于《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 页,第 18 段。

^② 转载于《199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任何被判定犯有本治罪法所列之任何罪行均应被判处以终身监禁。

如果有减罪的条件,被告应被判处 10 至 20 年监禁。

[此外,视适当情况可判处全部或部分没收被告窃取或侵占的财产。法庭应决定是否将此财产委托给一个人道主义组织。]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的可能的条款草案案文如下:

1. 法院应审判被控犯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所定罪行[被控犯本规程附件所定罪行]的个人,但必须经罪行据称在其领土内发生的国家赋予管辖权。

2. 只有当犯罪者国籍国或受害国或罪行针对国或受害者国籍国,在依照其本国国内法亦有权审判这些个人的情况下才能要求它给予管辖权。

3. 法院应有权审理对其管辖权提出的任何异议。

4. 在有关国家赋予法院管辖权的情况下,法院亦有权审理这些国家之间可能出现的司法管辖权冲突,并有权受理对不同国家法院就同一罪行所作判决进行复核的申请。

5. 法院可受理一个或几个国家提出的关于解释国际刑法某一条款的要求。

关于刑事诉讼的可能的条款草案案文如下:

1. 对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由国家提起刑事诉讼。

2. 但如罪行为侵略或威胁进行侵略的罪行,则应先经安全理事会断定此等罪行,始得提起刑事诉讼。

4.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关于这一项目的第九次报告,他说该报告包括两个部分:关于适用的刑罚(A/CN.4/435)和关于建立国际刑事管辖的问题(A/CN.4/435/Add. 1)。

5. 他在第八次报告中讨论了刑罚问题,在上届会议上他向委员会介绍了该报告(A/CN.4/430 和 Add. 1),^③当时他提议了一条草案以便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但是,有些委员指出,刑罚应当载于治罪法本身,而不是载于所提议法院的规约。因此,现在他提议 Z 条草案,可列入治罪法。

6. 适用的刑罚引起了一些相当微妙的问题,由

^③ 转载于《1990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于各国政府提出批评意见,委员会曾撤回1954年有关这一问题的第5条草案案文,这一事实就是明证。这些问题有两类,主要是由于法律制度的多样性而引起。规定刑罚标准要求有一套统一的道德和哲学概念,而这存在于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之中。根据所要惩处的罪行,刑罚逐国相同。此外,还有诸如死刑和其他酷刑(例如断肢)的刑罚,对这些刑罚有许多争议,它们也并非普遍适用。因此他尽量避免走极端,努力找出一条可能为各国所接受的中间道路。他提议终身监禁应作为对治罪法所规定罪行的处罚。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有人对此种处罚表示保留,认为这一办法排除了已决犯得到改造自新的各种可能性,但此种处罚似乎是得到普遍赞同的解决办法。如果有减罪的条件,有可能处以10至20年监禁的刑罚。他请各位委员让他知道其对这一问题的意见。

7. 第二类问题涉及采用的方法。是否应指明每一种罪行所受有关刑罚,或者,由于所有此类罪行都极端严重,是否应在一项普遍公式之下对所有罪行规定同样的刑罚,应根据是否有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而规定最轻刑罚和最重刑罚?他决定选用后一办法,因为他认为,不可能单独为每一罪行规定刑罚标准。

8. 各位委员可以回顾,委员会有意不把刑罚载入1954年治罪法草案。诚然,委员会1951年第三届会议通过了第5条草案,内容如下:

本治罪法给予定义的任何罪行,其所受刑罚均应由对被告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决定,同时要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④

但是,这一条款的缺点是,它让法官决定所施加的刑罚,并鉴于各国政府当时在向委员会提出意见中对此表示强烈的保留,委员会最后决定撤回这一条款是明智的。

9. 现在提议的条款比较先前的条款前进了一

^④ 《1951年……年鉴》,第二卷,第134页起各页,文件A/1858,第59段。

^⑤ 该宪章附于1945年8月8日《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伦敦协定》(联合国,《条约集》,第82卷,第279页)。

步,因为适用的刑罚不是由主管法官决定,而是对治罪法所列各种罪行作出规定。这一刑罚可增以任选刑,后者在报告中列在方括号内,即全部和部分没收已决犯窃取或侵占的财产。《纽伦堡法庭宪章》已经规定了这一刑罚,^⑥特别适用于战争罪,战争罪常常涉及用武力窃取或占用属于私人的财产,特别是在被占领土上。没收的财产应判给谁?在国家一级,没收的财产归于国家,在国际一级,则很难将其判给一国而不判给另一国。因此他提议,应由主管法院将此种财产委托给一个人道主义组织,诸如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一个为防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而设立的国际机构。

10.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正开始受到国际社会和许多政治机构的重视,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沿着这个方向最近提出的一些主动倡议以及其他一些独立的倡议。

11. 在上届会议上,大会不幸未对他就此问题向委员会提交的载于其第八次报告的调查表作出委员会所希望的反映;^⑦拒绝决定及排除任何所提议的选择办法或解决办法。大会在其第45/41号决议第3段中,仅仅请委员会就此问题继续其工作,而没有提出任何其他指导方针。因此他继续考虑这些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有赖于这些问题的解决,他特别集中考虑其中的两个问题:法院的权限和如何提起国际刑事诉讼。

12. 关于权限问题,他曾努力提出一些反映目前国际刑罚现实的解决办法。而且,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条款草案并未打算交给起草委员会;其目的是作为讨论的基础,以便他能够从中得出有关未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结论,只有界定了法院的权限才能够起草该规约。

13. 管辖权的问题在联合国经过数次审议,特别是1953年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拟订了一份修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⑧他将该案文第27条做了一些改动和增添,作为他提议的基础。

^⑥ 见上文脚注3。

^⑦ 1953年国际刑事裁判机构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2645),附件。